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59 号

项目名称: 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张盛、俞金兵、李慧君、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				
设计生产能力	8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4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3、《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p> <p>14、《关于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99号，2018年7月31日）；</p> <p>15、《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7日）。</p>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废水</p> <p>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2、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房中进行，产生喷粉废气，喷粉房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喷粉房密闭操作，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在烘干房中进行，产生喷粉烘干废气，烘干房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整个烘干房密闭操作，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少量喷粉废气、烘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粉和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

续表一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区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36	依据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00175	
废水	废水量	560	
	化学需氧量	0.196	
	悬浮物	0.168	
	氨氮	0.014	
	总氮	0.0196	
	总磷	0.001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配电柜、通信综合布线配套设备、五金件的生产及销售,钣金加工。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位于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江苏同德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2068m²平方米,并购置数控折弯机、光纤激光机、铣床等设备建设“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计划形成年产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800台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99号,2018年7月31日。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5000万人民币,现已达到建设年产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800台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27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5小时,年工作280天,年工作2380小时。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4。

表2-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99号,2018年7月31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800台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4

续表二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约 2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新鲜水 700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700m ³ /a	500m ³ /a	
	排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周围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560m ³ /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00m ³ /a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灌水综合利用；远期，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喷粉废气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外	
危险废物暂存处	15m ²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及时清运，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原辅料	铝型材	4080	吨	10	10
2		冷板	1.4*1250*2500	吨	50	50
3		不锈钢板	1.4*1250*2500	吨	5	5
4		亚克力	5*1220*2440	片	500	500
5		热固性粉末涂料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钛白粉 20%，流平剂 1%，硫酸钡 17%，颜料 2%	kg	2500	2500
6		焊丝	φ 1.0 碳钢焊丝，主要成分为铁、锰、不含铅	吨	0.6	0.6

续表二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生产设备	数控折弯机	MODEL	台	1	1
2		光纤激光机	MK-3015F	台	1	1
3		铣床	JP-3S	台	1	1
4		磨床	JP-618	台	1	1
5		起重机	F21-E1BTX	台	1	1
6		各类焊机	MNBC-350	台	5	5
7		数控带锯床	H-330NC	台	1	1
8		钣金喷涂线	3M-6M	台	1	1
9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	/	台	1	1
10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台	1	1
12		雕刻机	/	台	0	1
备注	本项目新增 1 台雕刻机，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500t，因此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500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40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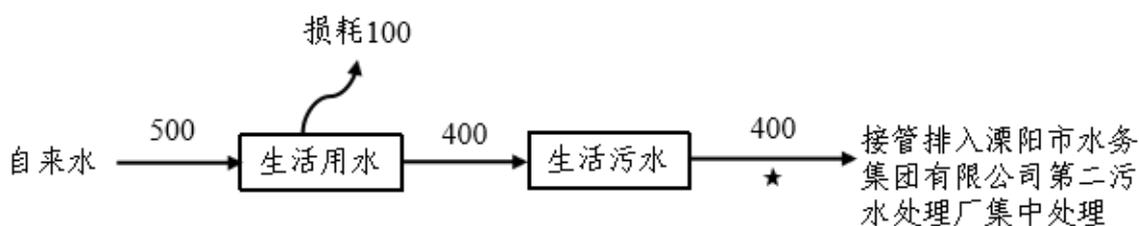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的生产。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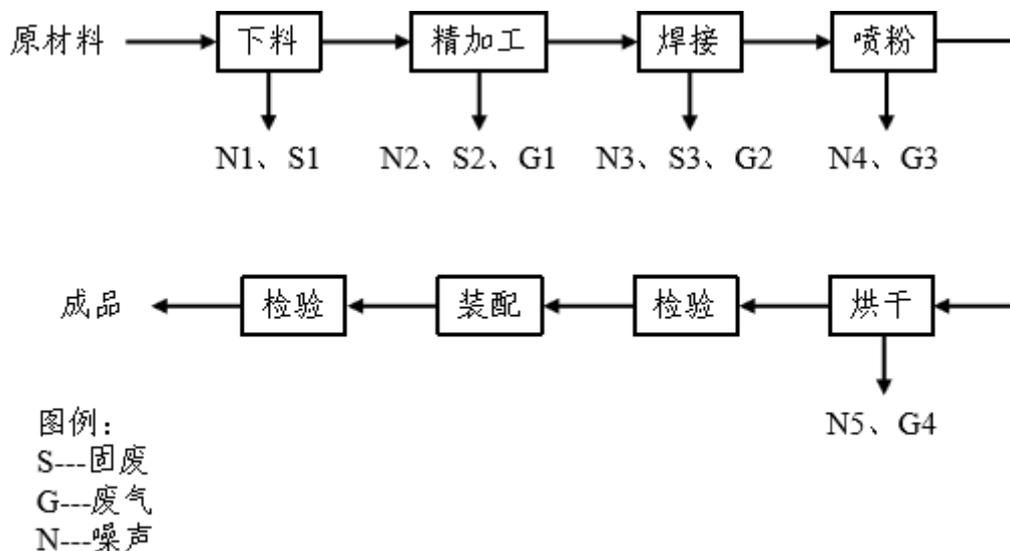


图 2-2 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光纤激光机将原料进行切割。

产物环节分析：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1 和设备工作噪声N1。

(2) 精加工：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利用数控折弯机、铣床、磨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制成所需形状。

产污分析：精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屑S2、各类设备工作噪声N2 以及粉尘G1。

(3) 焊接：将精加工后的工件与部件根据设计需求进行焊接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S2、噪声N3 和焊接烟尘G2。

(4) 喷粉：焊接完成的工件，进入喷粉房中进行喷粉，喷粉工艺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在密闭的喷粉房内，热固性粉末涂料粉末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产品表面上，辅助材料是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要求清洁干燥，一次上粉率为90%，

续表二

涂层厚度在60 μm 。剩余10%粉料约有70%成为粉尘，其余30%落入喷房内回收利用，70%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回收，粉尘的回收率达到99%。

产污环节分析：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G3、噪声N4。

(5) 烘干：喷粉后的工件移至烘箱内进行烘干，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175 $^{\circ}\text{C}$ ，烘干时间25分钟。

产物环节分析；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G4和噪声N5。

(6)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装配。

(7) 装配：检验合格后装配。

(8) 检验：装配后的产品再次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房中进行，产生喷粉废气，喷粉房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喷粉房密闭操作，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在烘干房中进行，产生喷粉烘干废气，烘干房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整个烘干房密闭操作，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少量喷粉废气、烘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折弯机、光纤激光机、铣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已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86	下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1
金属屑		86	精加工			0.2	0.2
焊渣		99	焊接			0.05	0.05
收尘灰		99	废气处理			0.176	0.176
生活垃圾		99	办公生活	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7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1	0.1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5，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5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1 台雕刻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置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固废处置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外	一般固废每周清理，无需 3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置发生变化，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生产设备	/	1 台雕刻机	新增 1 台雕刻机，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农灌水综合利用；远期，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金属屑			与环评一致
		焊渣			与环评一致
		收尘灰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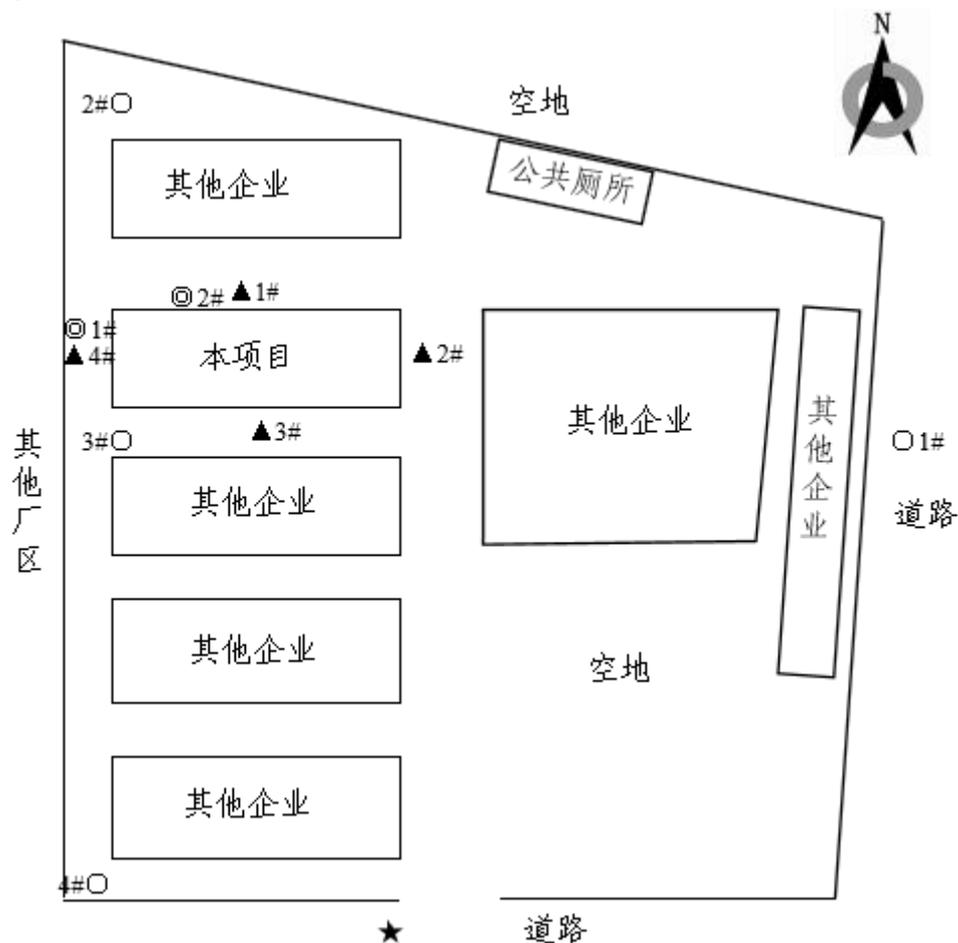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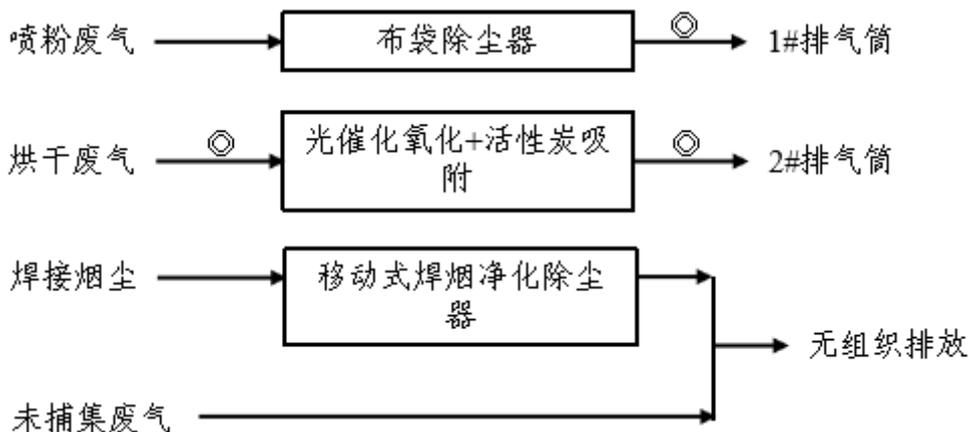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 其余为下风向);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均为东风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 喷粉粉尘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2#排气筒: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污水监测点位	园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5.11	13:00-14:00	晴	101.2	28.8	48.5	0.8	东
	14:00-15:00	晴	101.2	28.0	47.0	0.8	东
	15:00-16:00	晴	101.2	27.8	47.7	0.9	东
	16:00-17:00	晴	101.2	26.7	47.4	0.9	东
2019.05.12	13:00-14:00	晴	100.9	26.8	45.5	1.0	东
	14:00-15:00	晴	100.9	27.4	46.8	1.0	东
	15:00-16:00	晴	100.9	26.0	47.1	0.9	东
	16:00-17:00	晴	100.9	25.3	47.4	0.9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p>	<p>本项目用地为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p>	<p>1、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在试生产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p> <p>2、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续表四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相关要求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须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房中进行，产生喷粉废气，喷粉房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喷粉房密闭操作，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烘干工序在烘干房中进行，产生喷粉烘干废气，烘干房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整个烘干房密闭操作，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少量喷粉废气、烘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折弯机、光纤激光机、铣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边角料、铁屑、焊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已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已设置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2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校准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校准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已检定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5.11	声校准器	94	93.7	93.5	合格
2019.05.12	AWA6221B		93.6	93.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园区废水总排口，1 个 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磷、氨氮、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验（2019） 苏测（环）字第（0507）号]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烘干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 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 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 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喷粉废气布袋除尘器 装置进口不具备上诉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 [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 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钣金设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8)号]，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均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5.11	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	2.86 台	2.5 台	87.4	2400h
2019.05.12	电池焊接生产线设备架子	2.86 台	2.3 台	80.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接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7-2。

本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房中进行，产生喷粉废气，喷粉房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喷粉房密闭操作，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在烘干房中进行，产生喷粉烘干废气，烘干房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整个烘干房密闭操作，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一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少量喷粉废气、烘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分析进口浓度	实测进口浓度	环评去除效率	实际去除效率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3mg/m ³	7.98~12.1 mg/m ³	85%	62.1~72.0%
备注	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由于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较低，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低于《报告表》分析的去效率；					

续表七

3、噪声

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05.11	1#(北厂界)	55.3	65	0
	2#(东厂界)	56.2		0
	3#(南厂界)	57.4		0
	4#(西厂界)	59.8		0
2019.05.12	1#(北厂界)	56.2	65	0
	2#(东厂界)	57.4		0
	3#(南厂界)	57.5		0
	4#(西厂界)	60.1		0
备注	1、5月11日天气晴,风速<5m/s;5月12日天气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7-4。

表 7-4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10平方米,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区西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15平方米,已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尘灰外卖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上述固废分类储存于固废堆场中,设置固废名称标牌,定期运出。同时,加强固废堆场的通风。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铁屑、焊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园区废水 总排口	2019.05.11	pH 值	7.60	7.59	7.65	7.56	7.56~7.65	6.5~9.5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与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污水一并接管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废水监测情况均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	
		化学需氧量	234	200	210	232	219	500		
		悬浮物	108	90	96	105	100	400		
		氨氮	7.22	7.43	7.73	7.88	7.56	45		
		总磷	1.66	1.61	1.58	1.70	1.31	8		
		总氮	9.14	8.68	8.37	9.47	8.92	70		
	2019.05.12	pH 值	7.47	7.55	7.42	7.46	7.42~7.55	6.5~9.5		
		化学需氧量	216	197	194	207	204	500		
		悬浮物	98	85	82	95	90	400		
		氨氮	7.06	7.17	7.08	6.80	7.03	45		
		总磷	1.42	1.44	1.48	1.36	1.14	8		
		总氮	9.66	8.81	9.25	8.37	9.02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05.11	1#	0.74	0.52	0.38	0.74	/	/
			2#	0.63	0.66	0.53	0.66	4.0	/
			3#	0.37	0.68	0.96	0.96		
			4#	1.21	1.23	1.32	1.32		
		2019.05.12	1#	0.569	0.98	0.70	0.98		
			2#	0.83	0.82	0.58	0.83	4.0	/
			3#	0.69	0.74	0.70	0.74		
			4#	0.52	0.76	0.53	0.76		
	颗粒物	2019.05.11	1#	0.133	0.117	0.100	0.133		
			2#	0.183	0.150	0.183	0.183	1.0	/
			3#	0.167	0.217	0.150	0.217		
			4#	0.233	0.133	0.200	0.233		
		2019.05.12	1#	0.217	0.167	0.200	0.217		
			2#	0.250	0.283	0.250	0.283	1.0	/
			3#	0.267	0.217	0.283	0.283		
			4#	0.233	0.300	0.333	0.333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5月11日、5月12日风向均为东风向；</p> <p>3、由于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p> <p>4、本项目与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同在江苏同德科技园有限公司园区，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引用江苏米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验(2019)苏测(环)字第(0507)号]</p>								
结论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	2019.05.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894	1.15×10 ³	974	1.01×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1	1.1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4×10 ⁻⁴	1.38×10 ⁻³	1.07×10 ⁻³	1.11×10 ⁻³	3.5	/
	2019.05.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979	1.09×10 ³	875	9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	/	/	3.5	/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 ³ , 以“ND”计; 3、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监测条件, 因此不核算去除效率; 4、部分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因此不核算排放速率。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2#排气筒	2019.05.1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2.95×10 ³	2.94×10 ³	2.76×10 ³	2.8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51	7.99	12.1	9.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3	0.033	0.028	/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2.62×10 ³	2.61×10 ³	2.61×10 ³	2.61×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5	5.08	3.18	3.0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3×10 ⁻³	0.013	8.30×10 ⁻³	7.84×10 ⁻³	10	72.0 (85)
	2019.05.1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2.90×10 ³	2.88×10 ³	2.92×10 ³	2.9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98	10.3	11.7	9.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0	0.034	0.029	/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2.53×10 ³	2.65×10 ³	2.61×10 ³	2.6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1	5.68	4.11	4.3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0.015	0.011	0.011	10	62.1 (85)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结论	1)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 经监测, 2019 年 5 月 11 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0%, 5 月 12 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2.1%。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0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28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036	2.64×10^{-3}	依据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00175	2.98×10^{-4}	
废水	废水量	560	400	
	化学需氧量	0.196	0.0848	
	悬浮物	0.168	0.038	
	氨氮	0.014	2.92×10^{-3}	
	总氮	0.0196	3.59×10^{-3}	
	总磷	0.0017	4.88×10^{-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部分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颗粒物浓度按照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铁屑、焊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项目审批意见；
- 4、污水接管协议；
- 5、公司营业执照；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